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李明勳

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02-24372093

研究室：分機144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[8:20~9:10] 藝術與人生 I409 日間部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二年甲班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研發假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[09:20~10:10] 藝術與人生 I409 日間部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二年甲班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研發假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留校時間	[10:20~11:10] 音樂 D510 日間部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二年乙班	[10:00~10:45] 藝術與人生 D408 進修部二技餐廚系三年級甲班	[10:20~11:10] 藝術生活 I602 日間部五專護理科一年甲班	研發假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留校時間	[11:20~12:10] 音樂 D510 日間部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二年乙班	[10:50~11:35] 藝術與人生 D408 進修部二技餐廚系三年級甲班	[11:20~12:10] 藝術生活 I602 日間部五專護理科一年甲班	研發假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時間	留校時間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	[13:00~13:50] 博雅涵養通識： 肢體動覺、藝術-音樂與生活美學 I506 分類通識 二年級 A 班	課業診療時間	留校時間	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留校時間	[14:00~14:50] 博雅涵養通識： 肢體動覺、藝術-音樂與生活美學 I506 分類通識 二年級 A 班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_____

日期：114 年 9 月 14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